**目 录**

第一部分 五华县粮食局概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二、 人员构成情况

三、 决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五华县粮食局2015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五华县粮食局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五华县粮食局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五华县粮食局是五华县人民政府的行政职能部门，负责全县粮油储备、军粮供应工作。内设秘书股、人事股、经济管理股、粮管股四个股室。

**二、人员构成情况**

2015年五华县粮食局编制人数28人，实有28人，退休人员28人，遗属供养人员12人。本局是财政全额拨款预算单位。

**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5年共完成县级储备粮油足额储备，完成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制。

**第二部分 五华县粮食局部门决算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五华县粮食局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15年收入决算1293.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93.19万元。**比上年减少277.53万元，降低21%。主要原因是：2014年进行储备粮油库建设。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15年支出决算1293.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293.19万元。比上年减少277.53万元，降低21%。主要原因是：2014年进行储备粮油库建设。

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206.23万元，占1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2.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7.7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万元；项目支出决算1086.96万元，占84%，主要支出项目为粮油事务和粮油储备支出 。

**三、“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5年我局能够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从严格控制各项经费开支，“三公经费”对比2014年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全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43.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出国（境）无经费预算安排和支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局属单位出国团组0个、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2015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租车费用共3.70万元。比上年减少1.3万元，降低26%，主要原因是：按2015年广东省财政厅（2014）31号文件要求，我局的三部公车由政府组织公开拍卖。主要包括：（1）报废0辆、更新购置0辆，购置支出0万元；（2）至2015年底公务车保有量0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3万元，平均每辆1.5万元。

3、2015年公务接待费用共40万元。比上年增加2.23万元，增长5%。主要原因是新增储备任务，由于粮食部门仓容不足，联系仓容业务接待增加。其中：国内公务接待397批次，总计4961人次。

**五、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5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六、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万元，比上年 减少1万元，降低6%。主要原因是：全局在局党组的号召下开展节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